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资〔2025〕27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 2025 年“创新积分制”工作，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数据填报（4 月 20 日—7 月 5 日）

本次信息征集范围包括：2024 年已填报企业信息的更新数据

和 2025 年新增企业数据两大类。数据的填报工作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service.most.gov.cn/>）为载体，支持企业自主填报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信息批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企业数据，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前做好数据统计准备工作，及时部署相关单位开展数据填报。

（二）数据复核。（7 月 6 日—7 月 21 日）

科技部对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填报的数据进行整体质量校验。校验信息将即时反馈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勘正，并重新提交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三）积分计算及反馈。（7 月 22 日—8 月 10 日）

科技部组织开展创新积分计算，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反馈积分结果。由各省科技主管部门复核本地区企业创新积分评级是否在合理范围，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四）形成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推荐名单。（8 月 11 日—8 月 31 日）

科技部以企业创新积分评级为基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形成符合条件的备选企业名单，推送至对应的金融机构，匹配对接相关金融资源。

（五）结果公布及结果应用。（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科技部通过系统将各类金融工具的备选企业名单，及时反馈

省级科技部门。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发放等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全量化企业信息填报。

在做好历史数据动态更新的基础上，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扩大科技型企业覆盖面，在数据报送方面做到“应报尽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能够享受到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支持。

（二）提升数据报送质量。

请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建立多层次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强对填报主体性质的甄别，重点审核企业业务领域的科创属性、运营存续状态等。加强与相关部门、机构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合作，畅通政务数据通道，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填报的精准性与便捷度。

（三）强化结果应用。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已推荐企业的银企对接服务，及时跟踪贷款投放落地情况。积极推动开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融、积分保”等工作，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积极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引导和撬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集聚。

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

政策咨询：科技部三司 巴山，010-58881691

积分制业务咨询：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沈越，

010-68266157、010-68266310

系统技术咨询：中信所，010-58882999

附件：“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申报模块）操作指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 (申报模块)操作指引

一、“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简介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是科技部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开发的服务“创新积分制”工作的信息化平台模块,主要面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供企业信息录入、查询、创新积分测算、企业融资服务对接等功能服务。

二、用户范围

1.科技型企业。

科技型企业可通过系统录入本企业数据信息。

2.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相关账号可通过系统开展企业管理和创新积分测算。

三、功能介绍

1.用户注册。

对于尚未注册账号的企业通过浏览器登录国科管系统(网址:<https://service1.most.gov.cn/>),按照提示流程准备审核材料并开展企业用户注册,如需咨询或电话服务可拨打 010-58882999 询问。



图 1.国科管系统账号注册流程

对于尚未注册账号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可联系本单位管理员申请创建业务账号。具体请本单位管理员登录国科管系统，点击“在线服务—用户信息管理—本单位用户管理”创建账号。



图 2.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用户账号创建

2. “科技金融”服务板块。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科技型企业用户可通过国科管系统（网址：<https://service.most.gov.cn/>）登录，点击“科技金融—创新积分制”查看“创新积分制”服务模块（图3）。



图3. “创新积分制”基本介绍

3. “创新积分制”服务模块。

“创新积分制”服务模块支持通过企业“自主填报”、第三方数据对接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批量推荐”三种方式上传企业信息，主要包括“审核入库”“积分测算”“积分反馈确认”“推荐应用场景”“融资需求对接”等若干环节（图3）。

用户可通过系统自行下载“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

行版)，下载“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和“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验证规则”。

4.科技型企业自主填报渠道。

科技型企业可以通过“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填报”模块开展本公司数据信息报送。请点击“新建”按钮自主填报（图4）。



图 4.科技型企业“自主填报”渠道

5.第三方数据对接渠道。

国科管系统支持第三方数据对接方式开展企业信息入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后台对接，完成企业信息导入工作。



图 5.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创新积分测算界面

6.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批量推荐渠道。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创新积分制—创新积分测算”模块开展本地区科技型企业数据信息报送、审核入库、积分查看、积分反馈确认等（图 5）。

6.1.批量推荐。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用户点击“创新积分测算—批量上传”开展企业批量上传。文件上传后开展数据校验，校验通过的企业可以审核入库。

系统支持下载去年上报企业的基本信息，支持根据校验结果修改数据后重新上传。同名企业默认保留最后一次上传记录（图 6）。



图 6.批量推荐

用户可以点击“通过企业数”查看校验通过企业；点击“不通过企业数”查看和下载不通过企业信息及校验结果文件（图 7、图 8）。

通过企业数 8				
文件名称: 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xlsx 上传人: 渠道业务处 上传时间: 2024-07-03 18:47:39				
序号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日期	检验结果
1	913300003E			通过
2	913300003E			通过
3	913300003E			通过
4	913300003E			通过
5	913300003E			通过
6	913300003E			通过
7	913300003E			通过
8	913300003E			通过

图 7.通过企业列表

不通过企业数 8					
文件名称: 企业数据信息收集表.xlsx		上传时间: 2024-07-03 18:47:39			
上传者: 渠道业务处					
序号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日期	检验结果	失败原因
1					失败原因文字
2					失败原因文字
3					失败原因文字
4					失败原因文字
5		1			失败原因文字
6	9				失败原因文字
7					失败原因文字
8					失败原因文字

图 8.不通过企业列表及校验失败原因

6.2.审核入库。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用户点击“创新积分测算—审核入库”对校验通过的企业进行审核入库。企业入库后将进行统一积分测算工作（图 9）。

“待审核”列表展示企业自主填报和批量推荐的所有企业。当存在企业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同时上报企业时，系统会加以提醒，审核把关后“通过”其中一条数据即可。

系统支持对企业自主填报的信息进行退回，支持直接修改批量上传的企业信息。



图 9.审核入库

6.3.积分测算。

填报期结束后，将对已审核入库的企业集中测算创新积分，创新积分将统一通过系统反馈。

6.4.积分反馈确认。

积分测算后，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用户可登录系统查看和下载企业创新积分，并对企业积分进行确认（图 10）。



图 10.创新积分反馈确认